

## 本地餐飲、酒店及海外簽賬高達3%簽賬額回贈條款及細則

### 1. 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1 推廣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(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)(「推廣期」)。

1.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「卡公司」)在澳門發行之大豐CTM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Visa Signature信用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作合資格的交易，方可享此推廣優惠。

1.3 合資格的交易包括澳門的餐飲、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的(澳門、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)零售簽賬交易(「合資格的交易」)，所有現金透支、年費、財務費用、手續費、結餘轉戶金額、現金存戶服務金額、分期付款金額、禮品換購費、網上繳費或購物、繳稅、郵購、電話或傳真訂購、賭場交易、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、禮品送貨服務費、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除外。

1.4 餐飲及酒店類別簽賬不包括酒店宴會、私人宴會、包場派對、設於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之簽賬，及不包括商戶編號為非餐廳/食肆/酒店之商戶/機構(根據卡公司/Visa國際組織不時界定)。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的類別，及界定非餐飲/酒店類別之商戶之簽賬。

1.5 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是指澳門、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以非澳門幣交易及支付的簽賬，以澳門幣支付的交易並不包括在內(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)。

1.6 所有合資格的餐飲、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均以交易日期及主卡賬戶計算，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，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得獎賞。

1.7 任何虛假、未經許可、未誌賬、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，亦不會獲得獎賞。

1.8 每名客戶(以身份證號碼計算)每月最多可獲得簽賬額回贈獎賞上限為\$1,000。

1.9 於誌入簽賬額時，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符合資格獲取獎賞。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簽賬額時，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、信用卡賬戶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將不獲發有關獎賞，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。

1.10 所有簽賬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、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，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，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、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獎賞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。

1.11 客戶獲取獎賞後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，必須退回全數簽賬額獎賞，卡公司有權從客戶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簽賬額而不另行通知。

1.12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/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，以作核實，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

將不獲發還。

1.13 卡公司在經電腦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後，方可確定客戶於推廣期內可否獲發獎賞。所有交易資料將以卡公司存檔記錄為準。

1.14 獎賞及用作計算獎賞之交易以每月計算，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。簽賬額獎賞將誌入獎賞月份較高簽賬額的信用卡賬戶內，並顯示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的信用卡月結單內。

1.15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、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.16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## **2. 餐飲、酒店及海外簽賬1.5%簽賬額回贈獎賞：**

2.1 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的交易(詳見條款1.3至1.7)可享有1.5%簽賬額回贈。

## **3. 餐飲、酒店及海外簽賬高達3%簽賬回贈獎賞：**

3.1 「餐飲、酒店及海外簽賬高達3%簽賬回贈獎賞」以每月計算，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，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。

3.2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享「餐飲、酒店及海外簽賬高達3%簽賬回贈獎賞」：a. 當月作零售簽賬交易累積滿MOP15,000或以上(「每月累積零售簽賬」)；每月累積零售簽賬並不包括現金透支、年費、財務費用、手續費、結餘轉戶金額、現金存戶服務金額、分期付款金額、禮品換購費、網上繳費或購物、繳稅、郵購、電話或傳真訂購、賭場交易、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、禮品送貨服務費、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。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。如客戶同時持有大豐CTM銀聯雙幣鑽石卡及Visa Signature信用卡，當月的總零售簽賬額將分開計算。b. 當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的交易包括餐飲、酒店類別簽賬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(詳見條款1.3)除享有1.5%簽賬額回贈(詳見條款2)，並可獲額外1.5%簽賬額回贈，合共可享3%簽賬額回贈獎賞。